

# 新北市樟樹國小附設幼兒園

## 寒暑假期間加托及課後延長照顧服務臨托辦法

### 一、 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 2 次研商會議紀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及「新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 (二)臨時照顧服務之相關資料，應予留存，以供查考。

### 二、本學年度本園在籍幼生臨時有參加寒暑假加托服務及課後延長照顧服務之需求者，可依下列程序向學校提出申請，並請配合相關注意事項。

- (一)若有臨托需求請務必遵守申請時間，以利學校確認是否能受理及進行後續安排；若未遵守約定的接送時間，也未配合申請時間提出臨托申請，將視為「逾時接回」。

#### (二)申請方式：

- (1) 寒/暑假期間—最晚請於臨托前一天的上班時間(下午四點前)聯繫幼兒園辦公室，是否能受理請等待承辦人確認，由當日行政值班老師回覆結果；因餐點學校皆須提前進行作業，故臨托幼生之餐食需由家長自行準備。
- (2) 學期間—最晚請於臨托當日中午 12：00 前聯繫學校，是否能受理請等待承辦人確認，並由導師回覆。

#### (三)收費方式：

- (1) 臨時參加加寒暑假托服務 240 元/每日(8：00-16：00)。
- (2) 臨時參加課後延長服務 50 元/時；30 元/30 分；凡臨托幼生之家長來接孩子時需於臨托登記表單上簽名，確認托育時間。(逾時未滿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3) 費用將於當天加托及延長照顧服務結束後進行收費，收據統一當月發送。
- (4) 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符合上述資格者免收其費用(不適用逾時接回辦法)。

(5) 幼兒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不包括例假日），或因疫情及流行性傳染病等配合停課之期間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參加服務日數及幼兒園當月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加托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

三、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比照本校「延長照顧服務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辦法」辦理。

四、其他：

(一)收托人數以延長照顧配置之師生比為限，逾比例恕無法接受臨托。

(二)受理優先順序以承辦人接獲申請之時間先後順序為準。

(三)逾時時間認定以中原標準時間為依據。

五、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園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